

附件 5-3（1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吉首市民族幼儿师范学校(单位名称)的吉首市民族幼儿师范学校新建体育场馆西侧不稳定斜坡支护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吉首市民族幼儿师范学校新建体育场馆西侧不稳定斜坡支护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南天际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7人,营业收入为7812.52万元,资产总额为4717.7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南天际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8月24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- 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